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府教幼字第 1040001995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府教幼字第 105007073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桃教幼字第 1080043130 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指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區)立幼兒園。
 - (二)非營利幼兒園：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且營運成本採由家長與本局共同分攤者。
 - (三)身心障礙幼兒：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 三、實施原則如下：
 - (一)服務對象為原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園)中需要接受課後留園服務之幼童。
 - (二)各園得依幼生家長需求、教保服務人員意願，並配合社區環境，審慎規劃辦理，惟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三)各園不得更動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 (四)家長應自行接送參與課後留園之幼童。
 - (五)辦理課後留園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生活教育，得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
 - (六)課後留園之編班得不以原班級為限，參與人數達一人以上即可開辦，參與人數達五人應立即開班，每班以不逾十五人為原則，師生比以一比十五為原則。
 - (七)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應視身心障礙學生照顧需要，酌予減少班級人數。
 - (八)各園辦理本服務，以自辦為原則。
- 四、課後留園服務時間之原則如次，由各園自行擇定服務時段：
 - (一)公立幼兒園：
 - 1、學期期間：下午四時至六時(可依家長需求擇定開辦一小時或二小時)。
 - 2、寒暑假期間：暑假辦理以四週至六週為宜；寒假辦理以一週至二週為宜。其半日制為上午八時至上午十二時；全日制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 (二)非營利幼兒園：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每日下午五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
- 五、課後留園師資：
 - (一)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主，並得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教師助理員之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六、補助對象：
 - (一)參加各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幼兒：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本局專案核准之情況特殊幼兒，係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 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 (二)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本服務之各園。
- 七、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幼兒，依本局所定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納之費用，予以補助。但參與寒、暑假期間本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原則。
- (二)符合補助對象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本服務，而參加該校國民小學所辦之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 (三)新生幼兒之補助期間，以學年度開始(每年八月一日)至結業離園為止。
- (四)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以外之時間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用。
- (五)各園園內參與本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不受原鐘點費、行政費編列比例之限制，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

八、申請方式及時間：

- (一)各園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依本要點規定提出次一學年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申請，並應檢附「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經費概算表」及「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統計表」。經費概算表應詳列每日留園節數及辦理本服務之起訖時間。
- (二)弱勢幼兒參與應檢附「幼兒園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申請補助經費表」、身分佐證資料、應繳費用及經費收支概算表。
- (三)公立幼兒園應分下列三次報送：
 - 1、暑假：八月十五日前。
 - 2、第一學期：十月十五日前。
 - 3、寒假及第二學期：四月十五日前。
- (四)非營利幼兒園應分下列二次報送：
 - 1、第一學期：十月十五日前。
 - 2、第二學期：四月十五日前。

九、收費基準：

- (一)課後留園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採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園會計程序辦理。
- (二)公立幼兒園辦理本服務之每位幼生費用收取基準，依下列計算方式核算，惟每位幼生收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四百元×服務總時數÷0.7÷幼生總數。
- (三)非營利幼兒園：應自行訂定收退費基準，並報本局核准。
- (四)本服務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倘家長有參與課後留園特殊需求(如一週僅參與部分日數或僅部分月份參加)，各校(園)不得拒絕收托，並應依比例收費。

十、各園辦理本服務之經費支用如下：

- (一)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另鐘點費之發給以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為上限。
- (二)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含事務費、水電費、雜支及實際參加本服務工作人員，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支給之用，收費不敷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

十一、退費事項：

- (一)本服務總時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時數實施時，應依比例減收費用。
- (二)幼兒欲中途退出，經其家長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者，如為一次收費者，應按月計算退還剩餘月份之費用；惟退出當月剩餘日數之費用不予退還。

十二、參與本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或家長義工，其態度認真負責者，每學期給予獎勵。辦理本服務，敘獎標準如下：

- (一)教保服務人員：
 - 1.學期間服務時數平均每週一小時至三小時者，核頒獎狀乙幀。
 - 2.學期間服務時數平均每週四小時至六小時者，核敘嘉獎一次。

3. 學期間服務時數平均每週七小時以上者，核敘嘉獎二次。

4. 辦理寒、暑假教保服務人員均核敘嘉獎一次。

(二) 承辦本業務之行政人員：均核敘嘉獎一次。

(三) 家長義工、警衛及廚工：頒發獎狀一張。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幼生參與本服務期間，得商請衛生保健及校警人員參與，以維護幼兒安全。

(二) 各園應安排導護人員維護參加本服務之幼生放學安全事宜。

(三) 學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補助，係以平日辦理為限。

(四) 幼兒參加本服務之退費依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辦理。

(五) 寒暑假期間提供點心或午餐之各園，應依本府所定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規定按比例收取之。